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二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二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3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有庠10605諮商中心會議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賴文魁組長、曾騰輝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廖美惠主任

列席人員：洪詩婷職員

壹、主席報告

一、 依行政會議校長指示，由於目前 112 學年預算執行率偏低，113 學年預算編列時上年度預算將會管考執行率，請各單位執行預算優先使用 112 學年預算，保留款是迫不得已才使用；相對的今年沒用完的則繼續增加保留款的餘額，請各單位配合。

二、 各單位於上班時間辦理校外活動與參訪時，請儘量留守一位職員(尤其是心理師與校安人員)，以便應付學生緊急狀況。

三、113 年度上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近期校級會召開內部控制工作小組會議，會後會將注意事項宣達給各組，請上次稽核有建議或缺失的單位提早準備，將相關資料準備齊全。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吳憶蘭、張玉梅 15:00-17:00	第三組 陳宗柏、陳俊宏 15:00-17:00	第四組 何丞世、顏昭文 15:00-17:00	
03 月 27 日(三)			體育衛生保健組	
04 月 10 日(三)		生活輔導組(校安)	諮商中心	
04 月 17 日(三)		生活輔導組(生輔)	課外活動組(課外)	
05 月 01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05 月 15 日(三)			課外活動組(服學)	
06 月 06 日(四)	13:00~15:00 職涯發展中心			
06 月 19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07 月 02 日(二)	113 年度獎補助款期中稽核			

四、 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9 日(週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 **案由：**教育部 113 年友善校園獎評選，優秀學輔主管、優秀學務人員、優秀輔導人員、優秀導師人選推薦，請討論。

【提案單位：處本部與諮商中心】

決議：

（一） 113 年度優秀學務人員推薦職涯中心張育芬職員；優秀輔導人員與優秀導師請諮商中心推薦。

（二） 113 年度優秀學輔主管推薦課外活動組曾騰輝組長。

（三） 友善校園卓越學校部分，由曉婷彙整撰寫，也請各單位協助提供資料。

（四） 請諮商中心將相關資料寄給獲推薦主管、同仁與導師撰寫遴選表，請推薦主管與同仁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三)提供紙本一式三份與光碟一份給諮商中心。

（五） 請諮商中心將相關遴選表彙整後於規定期限內(113 年 4 月 30 日)將紙本遴選表一式三份(含光碟)函送北二區學生事務中心。

執行情形：

（一） 113 年度優秀導師推薦通識教育中心丁瑞昇老師。

（二） 113 年度優秀輔導人員推薦資源教室戴筱涵心理師。

（三） 諮商中心已將相關表單寄送給推薦人選填寫。

二、 **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

（一） 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請修正為「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住宿生若有違反本校宿舍生活公約之情事，經查證後，生活輔導組應指定「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一位以上宿舍輔導人員代表」及「一位以上校安中心代表」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有關法規內容是否需明列收費標準，請確認修正再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法規後，提 112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三、 **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規定」修正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12 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四、 **案由：**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規定」，訂有不得重複請領規定，因應新增行政院補助後，學士班是否適用本優待規定，提請討論，請審議。

決議：建議刪除本校「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規定」第五點，讓法規適用於學士班學生。請於下次主管會議提案修正法規。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法規後，提請本次主管會議審議。

五、 **案由**：教育部補助 113-114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審核通過，請各組依規劃執行工作項目及經費，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組依規劃辦理。

執行情形：已個別通知各負責承辦窗口依照計畫執行工作項目辦理。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 **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如附件一（P.8-16)，請審議。請審議。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18713 號函核定 113 年度計畫公文辦理。

（二） 依照 113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促進社會有效流動計畫」內容，修正本校實施要點。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審議。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 (一)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統稱弱勢助學)。 (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 (四)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 原住民學生	三、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 (一)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統稱弱勢助學)。 (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 (四) 因故未能申請縣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低收、中低收或其他經濟不利證明，但有經濟困難事實或存有其他重大因素影響經濟，給予本校經濟困難事實身分輔導，予以本機制募款學習獎補助金之半額補助	依教育部規定，修正與新增本計畫的申請對象 1. 113 年度規定，學生未符合經濟不利條件但實際有突發之經濟困難者，經學校審定，予以列入補助對象，故刪除申請條件與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簡稱經濟困難事實)。 1. 提供下列資料查證困難事實，每年度向學生事務處提出審查申請 (1) 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並經查家庭人口每月分配生活費新台幣 2 萬 4,000 元以下。 (2) 6 個月內全戶財產清單，並經查動產、不動產總額新台幣 650 萬元以下。 (3) 如有短期或臨時特殊因素嚴重影響課業致休退學情況者，無法立即變現之不動產可不列計。(如有多人持分之土地房屋、畸零地、產權複雜或暫為公共租用情形、道路。) 2. 具下列身分者可優先考量 (1)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 (2) 新住民子女 (3) 原住民學生	2. 原住民學生本為本計畫補助對象，故不需符合學雜費減免身分，即可申請補助。
附表一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 **方案一：圓夢計畫** 申請方式：填寫圓夢計畫 補助方式： 1. 繳交學習進度報告，每月補助上限 5,000 元 2. 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2,000 元 3. 執行圓夢計畫，補助與計畫相關學習行為(如參展、研習、專題製作、畢製、考照等)之相關補助(含材料費、交通及購書等)，上限 2 萬元 4. 海外補助：參加國際發明展、競賽等海外生活費、交通費、計畫執行期滿 3 個月得以專案申請，補助上限 1 萬 5,000 元 獎勵方式： 1. 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性競賽獲獎、刊出、發表	附表一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 **方案一：提升就業競爭力** 申請方式：填寫圓夢計畫 補助方式： 1. 繳交學習進度報告，每月補助上限 5,000 元 2. 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2,000 元 3. 依計畫內容審定，補助專業相關參展、研習之門票，專題、實驗、畢製、考照材料交通費，上限 2 萬元 獎勵方式： 1. 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性競賽獲獎、刊出、發表	1. 依照 113 年度計畫書修正補助方案內容。 2. 增加與學習及課程相關補助 3. 新增海外競賽補助及應屆畢業生就業獎勵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獲獎：第一名：1 萬 5,000 元、第二名：7,500 元、第三名：5,000 元、第四至六名(含佳作依照排序)：2,500 元 (2) 發表：5,000 元 (3) 刊出：2,500 元 2. 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 3. 就業激勵：穩定執行計畫至少達 4 個月之應屆畢業生，曾參與就業競爭輔導措施，設立面試獎勵與成功就職獎勵措施，獲面試機會獎勵 1,500 元、成功就職獎勵 3,500 元。	(1) 獲獎：第一名：1 萬 5,000 元、第二名：7,500 元、第三名：5,000 元、第四至六名(含佳作依照排序)：2,500 元 (2) 發表：5,000 元 (3) 刊出：2,500 元 2. 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	
方案二：自主學習計畫 補助方式： 1. 繳交時數紀錄，每月滿 50H，補助上限 3,500 元 2. 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1,500 元 3.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補助與計畫相關學習行為（如參展、研習、專題製作、畢製、考照等）之相關補助（含材料費、交通及購書等），上限 2 萬元	**方案二：培養自主學習力** 補助方式： 1. 繳交時數紀錄，每月滿 100H，補助上限 3,500 元 2. 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1,500 元 3.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補助專業相關參展、研習之門票，專業科目書籍、校外外語或專業課程，上限 1 萬元	為鼓勵學生提高自主學習的動力，依先前申請執行情形調整自主學習時數，提升學生申請意願，達成學習目標。 增加與學習及課程相關補助
強化方案 A：多元能力強化輔導 參加活動：優質軟實力(國際志工、優先區、帶動中小學、非屬畢業門檻之社團活動)、通識中心駐校藝術家、原住民文化課程、國際生文化交流、跨領域學習、專業證照、通識外語 獎勵方式：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結案報告 • 5 小時以上 17 小時以內獎勵：上限 5,000 元 • 18 小時以上獎勵：上限 2 萬元	**強化方案 B：優質軟實力活動** 參加活動：國際志工、優先區、帶動中小學、原住民文化活動 獎勵方式：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結案報告，獎勵上限 1 萬元 **強化方案 C：提升專業能力課程** 參加課程：專業能力、優質證照、跨域專業、多元能力等輔導課程 獎勵方式： • 5 小時以上 17 小時以內獎勵：上限 5,000 元 • 18 小時以上獎勵：上限 2 萬元	依新年度計畫修正，原強化方案 B 與方案 C 合併至方案 A，整體獎勵上限提高至 2 萬，強化學生多元能力，同時培養專業能力與軟實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強化方案 B：師生學習實踐社群 參加活動：參與讀書會(專業科目、第二外語、跨領域、求職、升等)或跨領域合作(大學社會責任專案活動) 獎勵方式：提供讀書會紀錄、成果紀錄與個人心得，獎勵上限 1 萬元		新增多元學習讀書會，並強化本校各單位跨域合作，讓學生能接觸更多不同領域的專業。
強化方案 C：就業競爭輔導 參加實習補助方式：參加與專業相關，無薪資實習，每月補助上限 5,000 元；參加與專業相關實習，依實習時長按級距核發獎勵金(參與學年實習每學期給予 1 萬元/次；參與學期實習每學期給予 5,000 元/次；參與暑期實習每學期給予 3,000 元/次)。 (上述實習補助擇一申請，每學期補助上限 2 萬元。) 參與職涯輔導活動獎勵方式：參與實習前培訓講座、職涯永續講座、產業學院專班，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與個人心得，獎勵上限 2 萬元。	**強化方案 A：強化專業與實習成效** 補助方式：參加與專業相關，無薪資實習，每月補助上限 3,000 元 獎勵方式：參加與專業相關，且為職涯發展中心推動之集團企業 A 計畫、B 計畫、A+計畫或系上推薦廠商之實習，每學期獎勵上限 5,000 元(補助與獎勵擇一方案)	1. 原方案 A 對應至方案 C，依申請現況調整參與無薪資實習補助及專業相關實習獎勵金，提升學生參與實習的意願。 2. 為鼓勵學生參與系上與集團實習，新增依實習時長給予補助。 3. 新增職涯永續輔導活動獎勵，鼓勵學生參與職能培訓活動。
方案三：課業補救措施 參加活動：參加預警輔導、補救教學 補助方式：參與並完成補救教學課程，補助上限 5,000 元 獎勵方式：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期末學習成績進步，獎勵上限 1 萬元	**強化方案 D：課業補救措施** 參加活動：參加預警輔導、補救教學 補助方式：預警輔導上限 6,000 元，補救教學上限 3,000 元	補充說明課業補救措施補助與獎勵方式，並依現況調整補助與獎勵金額。
方案四：原民文化輔導 申請方式：由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針對原住民學生，規劃輔導機制。 獎勵方式：依輔導成效檢核，每人獎勵：5,000 元~1 萬元 **方案五：安心學習輔導** 申請方式：由資源教室針對特教生與高關懷生，規劃輔導機制。 獎勵方式：依輔導成效檢核，每人獎勵：5,000 元~1 萬元	**方案三：安心學習支持力** 申請方式： • 由資源教室針對特教生與高關懷生，規劃輔導機制。 • 由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針對原住民學生，規劃輔導機制。 獎勵方式：依輔導成效檢核，每人獎勵：5,000 元~1 萬元	因輔導機制與補助屬性不同，將原方案三，調整獨立成方案四原住民學生及方案五特教生之相關輔導措施。

決議：

(一) 附表一方案二自主學習計畫，請統一用字，將 50H 改成 50 小時。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請提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審議。

二、 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規定」，如附件二(p.17-18)，請審議。

說明：

（一） 因應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實施，擬修正放寬不得重複申請規定及優待金額計算方式，以鼓勵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子女就讀本校意願。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審議。

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得扣除補助費後計算優待金額。	五、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就學優待。	放寬重複申請規定及優待金額之計算方式，以鼓勵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子女就學意願。

決議：

(一) 第三點併入第五點合併修正為「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得扣除補助費後**學雜費減免百分之十**計算優待金額。」

(二) 原第四點修正條號為第三點，後續條號依序調整。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時15分)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8-16)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規定修正前後全文(P.17-18)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11.6.15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2.3.29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5.5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0.04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1.03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補助金。

三、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

(一)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統稱弱勢助學)。

(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

(四) 因故未能申請縣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低收、中低收或其他經濟不利證明，但有經濟困難事實或存有其他重大因素影響經濟，給予本校經濟困難事實身分輔導，予以本機制募款學習獎補助金之半額補助(以下簡稱經濟困難事實)。

1. 提供下列資料查證困難事實，每年度向學生事務處提出審查申請

(1) 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並經查家庭人口每月分配生活費新台幣 2 萬 4,000 元以下。

(2) 6 個月內全戶財產清單，並經查動產、不動產總額新台幣 650 萬元以下。

(3) 如有短期或臨時特殊因素嚴重影響課業致休退學情況者，無法立即變現之不動產可不列計。(如有多人持分之土地房屋、畸零地、產權複雜或暫為公共租用情形、道路。)

2. 具下列身分者可優先考量

(1)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

(2) 新住民子女

(3) 原住民學生

四、輔導機制

(一) 依據學生學力、興趣、職能性向等整合本校資源，訂定就業競爭輔導、培養自主學習能力輔導、專業能力輔導、課業補救輔導、安心學習輔導等五大輔導機制，於完成輔導提供學習獎補助金。

(二) 申請方式與學習獎補助金，依據「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如附表一。

五、申請佐證與條件

(一) 身分證明：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製表核對。經濟困難事實，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審查。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 課程與證照獎勵佐證：提出參加課程全勤證明、獲獎及考照證明。

(三) 補助費用佐證：提供完成活動之證明，如發票、收據、門票、邀請函或出席證等。

(四) 活動課程學習獎補助金依各項輔導機制之規定全勤參加，輔導機制最久期限為申請時間往前追溯一學期。

(五) 證照考照獎勵若已獲教育部其他經費獎助，不得重複申請本學習獎補助金。

(六) 申請須簽切結書，經查虛報身分資格、資料造假等，將全數追回補獎勵金額，並檢討責任過失。

(七)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可申請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

(八) 年度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申請補助。

(九) 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

(十) 學習獎補助金審核及核發

1.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懷孕或撫養、經濟困難事實等經濟不利學生製表、造冊，作為名單依據。

2. 經承辦審查申請資料完整，檢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核發學習獎補助金，申請與審查資料存檔備查。

六、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交通及住宿補助

(一) 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6.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7.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名單

(二)補助內容：

1. 交通費補助：檢附票據，上限 1,500 元內實報實銷。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台鐵、高鐵、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2. 住宿費補助：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檢附票據，上限 3,000 元內實報實銷。住宿費以指定公告之考試日期前後兩天內發票收據為限。
3. 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與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及金門、馬祖、澎湖與其他離島，且設籍滿六個月者；或實際居住地符合前述遠道條件者。

七、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之教師鐘點、指導、輔導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另支應經費。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九、本要點經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

<table>
<tr><th>方案一：提升就業競爭力</th><th>方案二：培養自主學習力</th></tr>
<tr><td>申請方式：填寫圓夢計畫
補助方式：
1. 繳交學習進度報告，每月補助上限 5,000 元
2. 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2,000 元
3. 依計畫內容審定，補助專業相關參展、研習之門票，專題、實驗、畢製、考照材料交通費，上限 2 萬元
獎勵方式：
1. 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性競賽獲獎、刊出、發表
(1) 獲獎：第一名：1 萬 5,000 元、第二名：7,500 元、第三名：5,000 元、第四至六名(含佳作依照排序)：2,500 元
(2) 發表：5,000 元
(3) 刊出：2,500 元
2. 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td><td>申請方式：填寫自主學習讀書計畫
補助方式：
1. 繳交時數紀錄，每月滿 100H 補助上限 3,500 元
2. 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1,500 元
3.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補助專業相關參展、研習之門票，專業科目書籍、校外外語或專業課程，上限 1 萬元
獎勵方式：
1.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下學期成績進步：上限 1 萬元
2. 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
成績進步標準，符合下列一項：
1. 班成績排名 1~3 名，保持學期成績在 90 分以上，或有其他學習成果表現(專題/畢製/實習/獲獎)，提出相關證明。
2. 原班成績排名 4 名以後，進步一名以上，或學期成績進步 5%。</td></tr>
<tr><td colspan="2">上列方案擇一申請，並可搭配申請下列強化方案。</td></tr>
<tr><td colspan="2">強化方案 A：強化專業與實習成效
補助方式：參加與專業相關，無薪資實習，每月補助上限 3,000 元
獎勵方式：參加與專業相關，且為職涯發展中心推動之集團企業 A 計畫、B 計畫、A+計畫或系上推薦廠商之實習，每學期獎勵上限 5,000 元
(補助與獎勵擇一方案)</td></tr>
<tr><td colspan="2">強化方案 B：優質軟實力活動
參加活動：國際志工、優先區、帶動中小學、原住民文化活動
獎勵方式：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結案報告，獎勵上限 1 萬元</td></tr>
<tr><td colspan="2">強化方案 C：提升專業能力課程
參加課程：專業能力、優質證照、跨域專業、多元能力等輔導課程
獎勵方式：
• 5 小時以上 17 小時以內獎勵：上限 5,000 元
• 18 小時以上獎勵：上限 2 萬元</td></tr>
<tr><td colspan="2">強化方案 D：課業補救措施
參加活動：參加預警輔導、補救教學
補助方式：預警輔導上限 6,000 元，補救教學上限 3,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方案三：安心學習支持力</td></tr>
</table>

申請方式：

- 由資源教室針對特教生與高關懷生，規劃輔導機制。
- 由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針對原住民學生，規劃輔導機制。

獎勵方式：依輔導成效檢核，每人獎勵：5,000 元~1 萬元

修正後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11.6.15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2.3.29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5.5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10.04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01.03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O.O本校112學年度第3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補助金。

三、學習獎補助金申請對象

(一)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二)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統稱弱勢助學)。

(三)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原住民學生。

四、輔導機制

(一) 依據學生學力、興趣、職能性向等整合本校資源，訂定就業競爭輔導、培養自主學習能力輔導、專業能力輔導、課業補救輔導、安心學習輔導等五大輔導機制，於完成輔導提供學習獎補助金。

(二) 申請方式與學習獎補助金，依據「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如附表一。

五、申請佐證與條件

(一) 身分證明：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製表核對。經濟困難事實，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審查。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 課程與證照獎勵佐證：提出參加課程全勤證明、獲獎及考照證明。

(三) 補助費用佐證：提供完成活動之證明，如發票、收據、門票、邀請函或出席證等。

(四) 活動課程學習獎補助金依各項輔導機制之規定全勤參加，輔導機制最久期限為申

請時間往前追溯一學期。

(五) 證照考照獎勵若已獲教育部其他經費獎助，不得重複申請本學習獎補助金。

(六) 申請須簽切結書，經查虛報身分資格、資料造假等，將全數追回補獎勵金額，並檢討責任過失。

(七)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可申請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

(八) 年度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申請補助。

(九) 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

(十) 學習獎補助金審核及核發

1.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懷孕或撫養、經濟困難事實等經濟不利學生製表、造冊，作為名單依據。

2. 經承辦審查申請資料完整，檢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核發學習獎補助金，申請與審查資料存檔備查。

六、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交通及住宿補助

(一) 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6.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7.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名單

（二）補助內容：

1. 交通費補助：檢附票據，上限 1,500 元內實報實銷。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台鐵、高鐵、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2. 住宿費補助：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檢附票據，上限 3,000 元內實報實銷。住宿費以指定公告之考試日期前後兩天內發票收據為限。

3. 符合偏遠/離島資格：戶籍在雙北以外縣市，及新北市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石碇、深坑、烏來、坪林與瑞芳等其他偏遠地區，及金門、馬祖、澎湖與其他離島，且設籍滿六個月者；或實際居住地符合前述遠道條件者。

七、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之教師鐘點、指導、輔導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另支應經費。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九、本要點經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與獎勵金額表

<table>
<tr><th>方案一：圓夢計畫</th><th>方案二：自主學習計畫</th></tr>
<tr><td>申請方式：填寫圓夢計畫
補助方式：
1. 繳交學習進度報告，每月補助上限 5,000 元
2. 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2,000 元
3. 執行圓夢計畫，補助與計畫相關學習行為（如參展、研習、專題製作、畢製、考照等）之相關補助（含材料費、交通及購書等，上限 2 萬元
4. 海外補助：參加國際發明展、競賽等海外生活費、交通費、計畫執行期滿 3 個月得以專案申請，每次補助上限 1 萬 5,000 元
獎勵方式：
1. 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性競賽獲獎、刊出、發表
(1) 獲獎：第一名：1 萬 5,000 元、第二名：7,500 元、第三名：5,000 元、第四至六名(含佳作依照排序)：2,500 元
(2) 發表：5,000 元
(3) 刊出：2,500 元
2. 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
3. 就業激勵：穩定執行計畫至少達 4 個月之應屆畢業生，曾參與就業競爭輔導措施，設立面試獎勵與成功就職獎勵措施，獲面試機會獎勵 1,500 元、成功就職獎勵 3,500 元。</td><td>申請方式：填寫自主學習計畫
補助方式：
1. 繳交時數紀錄，每月滿 50H，補助上限 3,500 元
2. 完成強化方案，每月補助增加 1,500 元
3.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補助與計畫相關學習行為（如參展、研習、專題製作、畢製、考照等）之相關補助（含材料費、交通及購書等），上限 2 萬元
獎勵方式：
1. 自主學習連續滿 5 個月(含)，下學期成績進步：上限 1 萬元
2. 外語證照考取獎勵：第一級 C1(N1)：2 萬元、第二級 B2(N2)：1 萬元、第三級 B1(N3)：5,000 元、第四級 A2(N4)：1,000 元（英文證照等級請參照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附表一、各項英語檢測與 CEFR 標準對照表；日文採認日本語能力試驗級別 N1～N4）
成績進步標準，符合下列一項：
1. 班成績排名 1~3 名，保持學期成績在 90 分以上，或有其他學習成果表現，(專題/畢製/實習/獲獎)提出相關證明。
2. 原班成績排名 4 名以後，進步一名以上，或學期成績進步 5%。</td></tr>
<tr><td colspan="2">上列方案擇一申請，並可搭配申請下列強化方案。</td></tr>
<tr><td colspan="2">強化方案 A：多元能力強化輔導
參加活動：優質軟實力(國際志工、優先區、帶動中小學、非屬畢業門檻之社團活動)、通識中心駐校藝術家、原住民文化課程、國際生文化交流、跨領域學習、專業證照、通識外語
獎勵方式：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結案報告
• 5 小時以上 17 小時以內獎勵：上限 5,000 元
• 18 小時以上獎勵：上限 2 萬元</td></tr>
<tr><td colspan="2">強化方案 B：師生學習實踐社群
參加活動：參與讀書會(專業科目、第二外語、跨領域、求職、升等)或跨領域合作(大學社會責任專案活動)
獎勵方式：提供讀書會紀錄、成果紀錄與個人心得，獎勵上限 1 萬元</td></tr>
</table>

強化方案 C：就業競爭輔導 參加實習補助方式：參加與專業相關，無薪資實習，每月補助上限 5,000 元；參加與專業相關實習，依實習時長按級距核發獎勵金(參與學年實習每學期給予 1 萬元/次；參與學期實習每學期給予 5,000 元/次；參與暑期實習每學期給予 3,000 元/次)。 (上述實習補助擇一申請，每學期補助上限 2 萬元。) 參與職涯輔導活動獎勵方式：參與實習前培訓講座、職涯永續講座、產業學院專班，提供參加證明、活動紀錄與個人心得，獎勵上限 2 萬元。
方案三：課業補救措施
參加活動：參加預警輔導、補救教學 補助方式：參與並完成補救教學課程，補助上限 5,000 元 獎勵方式：參與補救教學課程期末學習成績進步，獎勵上限 1 萬元
方案四：原民文化輔導
申請方式：由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針對原住民學生，規劃輔導機制。 獎勵方式：依輔導成效檢核，每人獎勵：5,000 元~1 萬元
方案五：安心學習輔導
申請方式：由資源教室針對特教生與高關懷生，規劃輔導機制。 獎勵方式：依輔導成效檢核，每人獎勵：5,000 元~1 萬元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規定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規定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在本校進修以提昇人力資源素質及其同仁子女就讀本校意願，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就讀本校碩士班之關係企業全職同仁。

（二）就讀本校之關係企業同仁子女。

三、本規定之優待標準係指就讀本校期間學雜費減免百分之十。

四、本規定之優待申請，依本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限（大學 4 年、二技及碩士班 2 年）。暑期班、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之學分費，均不得再行申請。

五、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u>不得重複申請本項就學優待</u>。

六、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優待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享受優待之費用，不得重複優待。

七、本項就學優待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一週內受理申請。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規定

105.4.2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OO.OO 本校 O 學年度第 O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在本校進修以提昇人力資源素質及其同仁子女就讀本校意願，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待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就讀本校碩士班之關係企業全職同仁。

（二）就讀本校之關係企業同仁子女。

三、本規定之優待標準係指就讀本校期間學雜費減免百分之十。

四、本規定之優待申請，依本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限（大學 4 年、二技及碩士班 2 年）。暑期班、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之學分費，均不得再行申請。

五、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得扣除補助費後計算優待金額。

六、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優待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享受優待之費用，不得重複優待。

七、本項就學優待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一週內受理申請。

八、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